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除字第58號

03 聲請人 陳妍榛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  
05 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文

- 07 一、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08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事實

10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因不慎遺失，前  
11 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公示催告，並經本院於民國  
12 113年10月16日網路公告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  
13 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

14 理由

15 一、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  
16 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  
17 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  
18 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  
19 訟法第558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票據  
20 喪失」，係指票據因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最  
21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公示催  
22 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  
23 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24 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

25 二、查：

26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准予  
27 公示催告，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3年10月16日公告  
28 該裁定於法院網站，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  
29 核閱屬實。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17日屆滿（114  
30 年2月16日適逢週六例假日，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  
31 為準），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亦有本院民

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從而聲請人聲  
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佩伶

附表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53095-4	股票	1	142